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控股股东拟以股权出资发起组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6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控股股东拟以股权出资发起组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

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于2020年6月1日、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同)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出资意向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及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6)、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和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公司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二)公司在2020年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14.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92.27%。本公司上年同期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值较大,叠加新冠病毒疫情影响,预计半年度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控股股东拟以股权出资发起组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

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